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
度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
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内乡政采公开-2026-18

标 段 编 号：内乡政采公开-2026-18-2

采 购 人：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6-18
- 2. 项目名称：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365.92 万元；最高限价 365.9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内 乡 政 采 公 开 - 2026-18-1	河南内乡宝天曼 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一标段	790600	790600	是	790600
2	内 乡 政 采 公 开 - 2026-18-2	河南内乡宝天曼 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二标段	1898600	1898600	是	189860 0

3	内乡政采 公开 - 2026-18-3	河南内乡宝天曼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三标段	430000	430000	是	430000
4	内乡政采 公开 - 2026-18-4	河南内乡宝天曼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四标段	540000	540000	是	5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2）采购内容：

一标段：智慧物联生态感知平台系统二期建设

二标段：专项调查和检测

三标段：宣传教育（解说系统、保护区宣传作品征集各类书籍结集出版、科普宣传图册、宣传版面及资料支出）

四标段：保护区科普廊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合格

（5）工期：一标段 45 日历天、二标段 300 日历天、三标段 180 天、四标段 90 日历天

（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二、三标段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万元或预留____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近期财务报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标段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万元或预留___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格式自拟）。

3.7、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

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南阳路3号

联系人：江明

联系电话：13569284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

花漾美郡8号楼1单元201号

联系人：乔勇邦

联系电话：135251454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勇邦

联系方式：13525145406

同意发布
江明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标段清单内容：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专项调查和监测标段清单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专项调查和监测					
(一) 已有红外相机配套设备购置、调查及其数据处理分析					
1	红外相机相关配套设备		套	316	红外相机备用电池:5 号 AA 电池 10000 节，内存卡 64G,184 张，固定及防盗施封锁，环扣，一年需要更换 163 套
2	安装红外相机及更换电池内存卡等劳务费用		工日	948	安装红外相机换卡、红外相机影像识别与整理、红外相机向导费，劳务费（包括食宿费、交通费等）3 人 1 天 1 台，相机布设后、一年提取数据 4 次，12 人次/年/台
3	红外相机监测管理系统数据处理及分析		套	1	现存红外相机历史数据（2019 年-2025 年，共计 7.133T）深陷“五缺”困境：拍摄时间空白、经纬度信息缺失、原始档案散乱无章、设备品牌型号杂陈交织，加之部分视频损坏无法播放，致使海量珍贵监测记录沦为“沉睡数据”。当务之急，是以精准识别、全面修复、统一规范、智能入库为主线，彻底打通数据断点，让散乱残缺的信息重新焕发科研与管理价值。 视频文件处理：修复和规范历史红外相机视频的时间、位置、格式、标签，实现可用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入库。 图片文件处理：修复和统一历史红外相机照片的时间、位置、格式、标签，转化为可检索、可分析的数据资产； 原有红外相机数据处理系统升级 1.红外相机专属识别要求：物种识别精度，实时视频流标签准确率。能独立探测事件分析，支持将一段时间范围内在同一地点拍摄到的同一类物种视为同一个动物或种群进行独立探测事件分析。 2.具有红外相机专属识别模型训练功能：能通过累积不断扩充的物种影像数据库，对模型进行迭代式再训练，提高物种识别准确率。 3.具有有效个体数计算功能：具有排除重复个体的特征识别功能，有效提高个体数量估算的精确性和可

					靠性。 4.具有相对多度指数 RAI 统计功能：优化 RAI 的计算模型和参数估计方法，在算法层面增强 RAI 对真实种群密度的反映能力。 5.具有自动化报告模板：报告模板能根据兽类、鸟类等主要类群，对各物种信息进行分门别类的汇总展示。并能通过自然语言生成等 AI 技术，对统计结果进行智能化解读和分析，有效提升报告的实用性。 6.具有图片及影像文件属性读取高准确度：具有读取图片及影响文件的属性字段的时间、温度、坐标的有效获取方式，使文件属性的获取更加准确。 7.具有监测区域与相机布设功能：具有监测区域的可视化管理功能，支持直观的区域规划和红外相机布设。 8.具有日节活律统计功能：统计目标物种的全天行为节奏变化趋势，反映其日常活动规律，为相关管理和科研提供依据。 9.具有月节活律统计：统计目标物种的月行为活动变化规律，揭示其季节性行为模式，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10.中标方需保证原平台数据完整、安全、可靠运行，信息化原平台对接事宜需自行解决。若签订合同后不能对接到原平台，需方有权取消合同权利。
(二) 植物监测管理系统					
1	植物物候监测相机		套	5	1.物候相机监测目标：重点观测代表性植物，需在不同生态点位（如沟谷、山坡、山顶）布设物候监测相机； （1）物候相机具有多种观测模式，感光芯片:CMOS 镜头，≥500W 像素； （2）可以根据植被生长条件以及观测目的，调整设备工作模式，能够获取多种植被参数。具有静态图像与视频工作模式，可以使物候相机同时具有远程视频监控。 （3）配备与资源卫星波测量物候参数:数，NDVI 指数 RCC,GCC,BCC,红绿指 （4）波段范围：标准红、绿、蓝真彩色、窄波段近红外峰值波长 850nm ± 10nm，红光峰值波长 650nm ± 10nm，绿光值峰值波长 550nm ± 10nm； （5）波段一致的红光与近红外传感器，可以用在植物长势监测，遥感产品验证。 （6）物候相机具有精准的多光谱成像技术，既能够获取真彩色高清观测图像，也可以拍摄多光谱图像，同时支持远程实时查看视频功能。多光谱波段可以定制，最多可以提供5个波段的多光谱图像。通过观测植被时间序列上多光谱图像，提取植被物候关键参数，适合用在对植被物候长时间序列自动观测的应用中。供应商需要将采购的设备数据对接到省级或国家平台，供应商需自行和平台方沟通解决，招标方采用承包制，不负责协调解决，企业需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提交承诺书）中标方需保证平台数据完整、安全、可靠运行。和生物多样性平

				台交接事宜需自行解决。（提交承诺书）合同一经签署，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对接到生物多样性平台，若签订合同后不能对接到生物多样性平台，供货方需要承担合同 3 倍合同款罚金。（提交承诺书） 2.物候监测红外相机 （1）★支持 4G 通讯功能，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网络； （2）支持云端图像存储，支持远程控制修改参数，可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包括电量、SD 卡容量、信号强度、流量卡流量、定位信息、服务器空间容量等信息； （3）支持上传原文件、压缩视频，缩略图可选，并支持断点续传； （4）天线数量不少于两根； （5）★支持自动定位； （6）★视频分辨率$\geq 4K$（3840*2160）/30fps 有声视频，照片最大像素≥ 3200 万； （7）★感光芯片像素$\geq 800W$，靶面$\geq 1/1.8$ 英寸 （8）★≥ 2.4 英寸高清屏，且可旋转随盖板翻动，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否则为无效投标； （9）★相机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 0.2 秒，从而节省功耗；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否则为无效投标； （10）★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 （11）支持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 （12）★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更换电池方便快捷； （13）支持 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否则为无效投标； （14）★支持 12AA 电池及 6 节 18650 电池，电池仓可以灵活快速更换，支持太阳能充电；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否则为无效投标； （15）★IP68 防水防尘设计；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否则为无效投标； （16）镜头光圈值不大于 1.6 大光圈镜头,FOV 不小于 70 度； （17）★内置耐低温钮扣电池保证断电或低温时时间不错乱； （18）待机电流$\leq 100\mu A$，白天整机工作电流$\leq 180ma$； （19）★支持 850nm 灯,无红曝 940nm 灯，白光 LED 灯，补光灯数量 60 个，闪光灯工作数量可根据安装场景不同进行设置； （20）PIR 灵敏度可调节：高、一般、低； （21）★支持$\geq 512GB$ SD 存储卡，（用 SD 卡野外使用操作更加方便、方便编辑卡号）； （22）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23）★工作温度-40 至+80 摄氏度，工作湿度最大 98%，并能承受长时间高温低温高湿的反复冲击。并能承受长时间高温低温高湿的反复冲击。须提供第
--	--	--	--	--

				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4）含 100W 太阳能板、65AH 蓄电池、机箱、充电控制器、2 米三角支架等 （25）软件包含：智能相机模块，含 WiFi 和三年流量卡，支持 4G/WIFI/有线网络:可远程控制:支持无线视频模式。宽波段:红，绿，蓝:窄波段:绿光，红光，近红外;中心波长:550 nm，650 nm，850nm; 图像管理软件：具有图像人工识别、按组打标签、图像信息自动提取、查询分拣、批量重命名、批量打水印、批量修改拍摄时间、批量删除、相机管理、历史数据管理等功能；
2	植物监测管理系统		项	1 1.支持一张图展示保护区植物资源分布，浏览站点信息，查看实时数据，下载历史数据，分析统计数据，展示曲线图，生成预警信息，提供数字化决策支持。电子植株分布查询：基于植株管理采集的坐标信息，支持按样线编号、植株编号、监测时间段等条件，在地图上精准展示植株空间分布情况，并可联动查看植株基本信息、监测记录、物候数据等相关内容。 2.电子植株详情查看：提供电子植株详细信息查询功能，可查看植株编号、物种名称、物种类别、物种描述等完整基础信息，满足精细化管理与数据核查需求。 3.植株分布专题可视化：实现电子植株空间定位与分布展示，支持按乔木、灌木、草本等植被类型进行分类筛选，以专题地图形式完成植株分布的可视化呈现，直观反映区域植被结构与空间格局 4.单株/群落电子档案：支持“一树一档、一株一档”，记录 GPS 坐标、海拔、胸径等信息；支持二维码/RFID 标签绑定，扫码可快速调取档案 5.地理与区划管理：支持矢量地图、卫星影像叠加显示，支持保护区功能分区叠加；支持样地空间定位与边界编辑，支持面积量算、测距功能。 6.视频植物监测：利用高清摄像头和远程监控技术，实时捕捉植物生长环境的视频数据。这些视频数据不仅用于观察植物的实时状态，还可以记录植物在不同时间段的生长变化，为研究人员提供直观的视觉信息。具备自动化的视频分析能力，能够识别植物的生长异常或环境变化，及时发出警报。 7.植物监测管理监测：通过视频或物候监测信息实现物候记录和分析植物生长周期中的关键阶段，如开花、结果、落叶等。通过集成传感器和图像识别技术，自动监测和记录这些物候事件的发生时间。这些数据对于研究植物生长规律、气候变化对植物生长的影响以及物种繁育管理具有重要价值。 8.数据管理：数据管理是对收集、存储和组织从视频监测和物候监测中获得的所有数据。支持对各类监测数据的调取、查询、管理和统计。 9.数据分析：利用统计学和机器学习算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通过数据分析植物生长的趋势、模式和异常情况，为研究人员提供决策支持。

				数据分析还可以生成报告和图表，直观展示植物生长状况和环境变化的影响。 10. 植物物种基础库：支持本地植物名录管理，包含科属种、拉丁学名等 10+项基础信息；内置物种图片库，支持多格式（JPG/PNG）图片上传，单个物种可关联 50+张特征图；自动标注保护级别（国家 I /II 级、IUCN 等级、省级保护）、入侵物种、特有种 11.植物监测红外相机：配置红外监测仪： 1)★视频分辨率≥3K（2560*1920）/40fps 有音视频，照片最大像素≥3200 万；提供检测报告 2)★支持相机 Wifi 直连手机 APP，通过手机设置参数，回放图像, 预览监控区域画面, 自动同步手机日期时间及位置信息； 3)★≥2.4 英寸高清屏，且可旋转随盖板翻动，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提供检测报告 4)★相机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0.2 秒，绝不漏拍动物且节省功耗；提供检测报告 5)★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提供检测报告 6)支持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 7)★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更换电池方便快捷；提供检测报告 8)★IP68 防水防尘，可进行 5 米以上深水浸泡试验；提供检测报告 9)★支持 850nm 灯,无红曝 940nm 灯，白光 LED 灯，补光灯数量 60 个，闪光灯工作数量可根据安装场景不同进行设置； 10)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11)★工作温度-40 至+80 摄氏度，工作湿度最大 98%，并能承受长时间高温低温高湿的反复冲击。（提供测试时长不小于 720 小时的检测报告）。 12.权限与日志管理：支持角色（管理员、科研人员等）自定义权限分配；操作日志、访问日志、修改记录全程留痕，支持日志查询、导出。 13.供应商需要将采购的设备数据对接到原平台，供应商需自行和平台方沟通解决，招标方采用承包制，不负责协调解决，企业需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4.中标方需保证原平台数据完整、安全、可靠运行。和信息化原平台交接事宜需自行解决。 15.合同一经签署，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对接到信息化原平台，若签订合同后不能对接到原平台，供货方需要承担合同 3 倍合同款罚金。
--	--	--	--	--

说明：为保证所投产品技术达标及证明产品的合法来源，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须加盖厂家单位公章）。带“★”项为重要指标，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项”。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3、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 4、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
- 5、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6、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投标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供应商的交货时间以投标文件承诺交货时间为准。若供应商不能按承诺交货时间完成供货，按逾期缴纳违约金。
- 8、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9、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10、交货地点：内乡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工期：300 日历天。
- 1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 启动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13、售后服务：
保证对本次所提标的产品是厂家原厂原包装，并符合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服务”；所有产品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二标段：18986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E、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元	00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的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服务）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3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

				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综合实力 (30分)	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在诚信库中查验，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内乡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技术参数	2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采购项目技术功能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3 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带“★”负偏离扣 2 分，不带“★”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带“★”项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	3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清晰、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 3 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满	需求分析理解	4分	对项目的认知情况：对项目有全面的认知了解，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4 分；对项目有大概的认知了解，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得 2 分；对项目有简单的认知但不够全面，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分 25 分)	总体设计方案	4 分	根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项目逻辑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性能设计等进行打分。 设计方案完整、图文并茂、逻辑清晰、关键技术问题及对应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4 分； 设计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关键技术问题及对应措施可行的，得 2 分； 设计方案不完整、纯文字描述、逻辑混乱、关键技术问题及对应措施不可行的一般得 1 分。
	“创新应用”理解与分析	4 分	根据“创新应用”方案的描述，主要内容包括 产品和服务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交互设计等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创新应用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创新应用措施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逻辑混乱、创新应用措施不可行的一般得 1 分。
	项目建设方案	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打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实施保障措施、实施团队人员配备、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等；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综合管理、进度控制、质量管理、组织管理、风险管理、沟通管理等。 建设方案完整、图文并茂、逻辑清晰、开发描述详细、关键技术问题及对应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5 分； 建设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开发描述较详细、关键技术问题及对应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建设方案不完整、纯文字描述、逻辑混乱、开发描述不详细、关键技术问题及对应措施不可行的一般得 1 分。
		项目技术方案重点难点处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4 分	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工作流程与进度	4 分	各阶段工作任务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缺乏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	服务承诺 1	7 分	在项目进入设计阶段后，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2	5 分	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 5 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3	3 分	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的得 3 分；承诺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能及时处理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项目经_____批准，采用_____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_____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可附表，如附表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执行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书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采购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书面报告示范区采购办。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课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期限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

第十八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交货时间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

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投标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6.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6.5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6.7 其他资格证明

七、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作业时间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3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4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5 综合实力部分

7.6 技术部分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